

115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聯合甄選委員會

《特殊選才入學》

招生簡章制定要點

電話：02-27725333(代表號)

傳真：02-27738881

網址：<https://www.jctv.ntut.edu.tw>

E-mail: s42@ntut.edu.tw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壹、制定期程說明

作業日程	作業事項	辦理單位
114.10.3 (五)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聯合會
114.10.8 (三)起 114.10.22 (三)止	各委員學校第 1 次填報系科(組)、學程甄選(審)辦法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 <u>特殊選才</u>)	各校
114.10.23 (四)起 114.11.4 (二)止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草案與報名表件草案、建置報名系統	聯合會
114.11.5 (三)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 審議招生簡章草案	聯合會
114.11.5 (三)起 114.11.12 (三)止	彙編招生簡章定稿(第 2 次編修)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 <u>特殊選才</u>)	各校
114.11.20 (四)起	<u>特殊選才</u> 簡章-網路公告	聯合會
114.11.24 (一)前	甄選入學簡章-送印刷廠印製	聯合會
114.12.4 (四)起	甄選入學、技優入學簡章-網路公告	聯合會
114.12.11 (四)起	甄選入學簡章-紙本發售	聯合會

貳、簡章制定系統說明

一、簡章制定系統連結位置：

請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網站(<https://www.jctv.ntut.edu.tw>)，點選「甄選入學」、「技優入學」及「特殊選才」之「委員學校作業系統」。

二、簡章制定系統功能說明：

1. 「甄選入學」簡章制定系統，分為「一般組」及「青年儲蓄帳戶組」，分別登錄網站後，計有【系統】、【1.簡章制定說明】、【2.學校資料】、【3.招生名額】、【4.甄選辦法】、【5.簡章預覽】、【6.完成簡章制定】、【7.各校第二階段甄試日期查詢】功能。
2. 「技優保送」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3.密碼變更】、【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2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3 系科(組)、學程排序」、「2-4 報表列印」、「2-5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3. 「技優甄審」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首頁】、【1.學校基本資料】、【2.簡章登錄】、【3.密碼變更】、【登出】。簡章登錄中有「2-1 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資料」、「2-2 編輯系科(組)學程資料」、「2-3 系科(組)學程排序」、「2-4 校系科(組)學程資訊與報名建議說明」、「2-5 報表列印」、「2-6 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功能。
4. 「特殊選才」簡章制定系統，登錄網站後，計有【注意事項】、【學校資料】、【日程設定】、【限報校系數】、【招生名額】、【甄審辦法】、【簡章預覽】、【完成簡章制定】功能。

三、簡章分則之學校基本資料，統一載入學校名稱、地址、網址、電話、傳真資料；其中各入學管道承辦人資訊，僅供本委員會與各校聯繫各該招生事務使用。

若以上資料有更換或資料異動者，敬請協助更新資料，以利後續試務作業進行。

四、各管道登入系統IP管制：

若輸入帳號、密碼後，確認無誤仍無法登入系統者，係可能因為您的IP尚未允許存取該招生管道系統，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填寫IP管制資料，完成填寫後約5分鐘後即可連線。

五、簡章重要日程說明：

特殊選才入學		
日程	項目	備註
114.12.15(一)~12.19 (五)	受理考生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	114.12.24(三)開放委員學校下載通過資格初審名單
115.1.8(四)	公告資格審查結果	
115.1.9(五)	資格審查複查	
115.1.12(一)~1.16(五)	【各校自訂】考生向各招生學校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暨網路上傳備審資料	首日不開放各校設定截止日期
115.1.23(五)~1.31(六)	【各校自訂】各校辦理之指定項目甄審	115.1.21(三)~1.23(五)高中以下學生補行上課
115.2.2(一)	公告甄審總成績	
115.2.3(二)	甄審總成績複查	
115.2.4(三)	各校公告甄審結果(正、備取名單)	
115.2.5(四)	甄審結果複查	
115.2.4(三)~2.6 (五)	正、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	
115.2.11(三)	分發放榜	115.2.14~2.22農曆春節
115.3.3(二)	報到或聲明放棄錄取截止	

參、特殊選才~甄審辦法填寫說明

※採分組聯合招生：

1. 青年儲蓄帳戶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皆可參與，招收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2.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限各技專校院參與**，招收符合招生校系所訂定之專業領域、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

※本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考生採個別網路報名，且不得跨組重複報名，僅限就1組中至多選擇5個校系科(組)、學程。

一、「甄審辦法」各欄位之填報編號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1)			評 分 項 目	占總成績比率	順 序	項 目		
招 生 組 別	(2)		(13)-1	(14)-1 %	1	(15)-1		
					2	(15)-2		
志 願 代 碼	(3)	招 生 名額	(4)	(13)-2	(14)-2 %	3 (15)-3		
						4 (15)-4		
資 格 條 件	(5)			(13)-3	(14)-3 %	5 (15)-5		
						6 (15)-6		
資 格 審 查 繳 驗 資 料 注 意 事 項	(6)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費 用	(7)	指 定 項 目 費 繳 方 式 說 明		(8)				
指 定 項 目 費 繳 資 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9)	體 驗 學 習 報 告 書 或 備 審 資 料 繳 交 說 明		(10)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日 期	(11)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說 明		(12)				
備 註	(17)							

二、甄審辦法各欄之說明

A.學校基本資料

系統帶入「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之學校基本資料，包含承辦人連絡資訊，僅供檢視，如欲修改，請至「委員學校基本資料維護系統」操作。

B.日程設定

1.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採全校一致規範，並於「日程設定」由各校自行設定，為**必填項目**。

(1) 期間為**115.1.12(一)起至115.1.16(五)**，為提供考生充足時間完成指定項目費繳費及備審資料上傳作業，**首日暫不開放各校設定截止日為原則**。

(2) 上傳截止時間為截止日之21:00止，上傳系統於每日8:00~21:00開放(首日為10:00~21:00)，21:00準時關閉。

(3) 各校所訂截止日後一日10:00起，各校可網路下載取回考生上傳之備審資料檔案。

編號	項目	訂定方式	自訂日期	統一時間
⑨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 截止時間	各校自訂	115.1.13(二)起 115.1.16(五)止	自訂日期之 21:00止

2.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設定，可至「甄審辦法」內單筆修改。

如有需要考生親自到場者(如面試、筆試等)之指定甄審項目，請在此欄中選取指定項目甄審日期；**無辦理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審項目者，請勿選取日期**。

編號	項目	訂定方式	自訂日期	統一時間
⑪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 ※無辦理面試、筆試等到校 項目者，請勿選取日期	各校系科、(組) 學程自訂	115.1.23(五)起 115.1.31(六)止 ※115.1.21(三)~1.23(五)高中以 下學生補行上課	--

C.限制考生得報名之系科（組）、學程數

凡招收「**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之學校，請自訂限選填校系科(組)、學程數，以**1-5個**為限，不得超過整校招生系科(組)、學程總數。

※僅招收「青年儲蓄帳戶組」之學校，一律點選「5」。

D-1.招生名額

1.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以部核定四技二專日間部名額總和之**5%**為限，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自行分配至各系科(組)、學程，申請資格為系科(組)、學程須三年內未列計招生缺失。

2. **青年儲蓄帳戶組**(與甄選入學名額納入合計)：採**外加名額核配**，國立技專校院至少提撥**2%**，私立學校可自行評估，與甄選入學招生之青年儲蓄帳戶組合計，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D-2.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

編輯系科(組)、學程名稱及各組招生名額。

1. 新增招生名額：

- (1) 「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填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 A. 如為「願景計畫」之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務必加註「**(願景計畫)**」，範例：「**○○系(願景計畫)**」。
 - B. 如為招收「資安人才」之系科(組)、學程，名稱請務必加註「**(資安人才)**」，範例：「**○○系(資安人才)**」。
- (2) 「學制」：請選擇「科技校院四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
- (3) 「**青年儲蓄帳戶組**名額」：請填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無則請填入0。
- (4)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名額」：請填入教育部核定之名額，無則請填入0。

2. 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於最右側「編輯」欄位選擇「刪除」或「修改」。

3. 系科(組)、學程增減後之先後順序，可點選最左側「上移」「下移」按鈕調整系科(組)、學程順序，調整完後請點選「儲存排序」。完成簡章制定確定送出後，依序由系統產出志願代碼。

E.甄審辦法

分別依「**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輸入各系科(組)、學程甄試辦法。

1.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①**：由系統帶入「D-2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所填之招生系科(組)、學程全銜名稱。
2. **招生組別②**：由系統帶入「D-2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所選之組別，分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3. **志願代碼③**：按「D-2新增/刪除/修改系科(組)、學程招生名額資料」之排序，由系統依序產出志願代碼。

組別	學校代碼			分組代碼	系科(組)、學程順序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1	0	4	0	0	0	1
青年儲蓄帳戶組	1	0	4	1	0	0	1

4. **招生名額④**：由系統帶入「D-1.招生名額」所填資料。

5. 資格條件⑤：字數限制250個字。

*輸入框欄位大小不等於實際簡章欄位，如完成編輯，請至「預覽」先行檢視是否有過多斷行或空格的情形。

- **青年儲蓄帳戶組**：無須填寫，資格條件由本委員會統一編訂於招生簡章，由系統帶出。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科技大學 ○○○○系			
招 生 組 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志 願 代 碼	《系統產生》	招 生 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資 格 條 件	參與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或青年體驗學習計畫滿2年或3年以上者。		

-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 (1) 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自訂資格條件。
- (2) 以條列式敘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項次。
- (3) **報名資格條件，請參考下列基本原則，發展各系科(組)、學程選才特色：**
 - A. 與系科(組)、學程特性、發展領域須有**相關性**。
 - B. **明確具體**列出條件(在何種領域，參加何種等級/級別之競賽、檢定、展覽或具有相關作品等，取得何種程度之成果)，請勿過於籠統、簡略。
 - C. 依照各領域中競賽、檢定、展覽、作品等之等級、級別、難易度，訂定考生應具備何種程度之成果，以符特殊選才入學招收具有專業領域、特殊經歷、專長之考生之宗旨。
 - D. 如資格條件含有相關領域之**比賽、檢測**等，請務必確認該項目**最新名稱**。
 - E. **避免設定**現有招生管道已具備之資格條件、社經地位高才較易取得之經歷條件、侷限某學校、團體或地區之資格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科技大學 ○○○○系			
招 生 組 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 願 代 碼	《系統產生》	招 生 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資 格 條 件	<p>《自訂內容》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 1. 參加○○相關領域全國性競賽、檢定獲前三名者。 2. 參加○○相關領域國際性展覽獲得入選或得獎者。 3. 具有○○相關領域達○○標準之國內/國際性證照。 4. ...</p>		

(4) 「願景計畫」之系科(組)、學程，請務必加註其必要條件：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生。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科技大學 ○○○○系(願景計畫)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 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資格條件	<p>《自訂內容》</p> <p>必須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生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相關領域全國性競賽、檢定獲前三名者。 2. 參加○○相關領域國際性展覽獲得入選或得獎者。 3. 具有○○相關領域達○○標準之國內/國際性證照。 4. 		

(5) 招收資安人才之系科(組)、學程：依招策會112年9月14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20000400號函，除原經教育部111年8月3日第1110074369號函所核准之4項報名資格外，另增列第5項「其他」供校系科(組)、學程自訂應與資安領域相關之條件；校系可由1~5項自選報名資格。

A. 「該系是否為招收資安人才」點選「是」，系統將顯示前1~4項報名資格(固定文字)，校系可增列第5項其他相關條件。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科技大學 ○○○○系(資安人才)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 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資格條件	<p>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iPAS)中級(含)以上。 2. 「資安技能一金盾獎」前3名。 3. NCC 規範「測試工程師」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 4. APCS 實作題達4級分(含)以上。 5. ... 《得自訂與資安領域相關之條件》。 6. ... 		

B. 「該系是否為招收資安人才」點選「否」，由校系自行輸入。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科技大學 ○○○○系(資安人才)			
招生組別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志願代碼	《系統產生》	招生 名額	《教育部核定名額》
資格條件	<p>《自訂與資安領域相關之條件》</p> <p>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並檢附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 3. ... 4. ... 		

6. 資格審查繳驗資料注意事項⑥：字數限制250字。

- (1)「**青年儲蓄帳戶組**」：無須填寫，由本委員會統一編訂於招生簡章，免繳相關證明文件，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辦理資格審查查驗。
- (2)「**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請依照自訂資格條件，敘明考生所須繳交之證明文件，如證照、獎狀、成績單等，以利學校進行審查。與資格文件無關之內容，請勿填寫於此欄。
- (3)輸入框欄位大小不等於實際簡章欄位，如完成編輯，請至「預覽」先行檢視是否有過多斷行或空格的情形。

7. 指定項目甄試費用⑦：新臺幣0-500元，自行設定；無須繳費者，請點選「無須繳費」。

8. 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說明⑧：字數限制250個字。

- (1)敘明指定項目費繳費方式，如轉帳或郵政劃撥。
- (2)以條列式敘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項次。
- (3)指定項目甄試費用⑦為無須繳費者，此欄無須填寫，將由系統帶出「無須繳費」。
- (4)輸入框欄位大小不等於實際簡章欄位，如完成編輯，請至「預覽」先行檢視是否有過多斷行或空格的情形。

9. 指定項目費繳費暨備審資料上傳截止時間⑨

系統帶入「B.日程設定」所定之日期，為各校所有招生系科(組)、學程統一日期，如需修改，請至「B.日程設定」重新設定。

10. 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⑩

- (1)以條列式敘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項次。輸入框欄位大小不等於實際簡章欄位，如完成編輯，請至「預覽」先行檢視是否有過多斷行或空格的情形。
- (2)明訂考生上傳「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時應繳交之內容（如必繳項目、選繳項目）、評分標準、注意事項。
- (3)所有考生之備審資料(含體驗學習報告書)皆以網路上傳至本委員會為準，除青年儲蓄帳戶組之推薦函可使用郵寄方式繳交。
- (4)如有採計「優待加分條件」之系科(組)、學程，請於繳交說明內註明：具有優待加分資格且持有證明文件者，請擇1項最有利之證明文件連同備審資料一併上傳。
- (5)所列「備審資料」內之各項項目(如自傳、讀書計畫、歷年成績、競賽證照等)可列為【同分參酌順序⑯】採計項目。
- (6)請注意**【甄審成績評分項目⑭】**、**【同分參酌順序⑯】**、**【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⑩】**、**【指定項目甄審說明⑫】**，所填寫之評分項目須前後一致。
- (7)招收「**青年儲蓄帳戶組**」之系(科)組、學程，請注意：
 - A. 「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要項目，占總成績比率最少60%。系統統一帶入本委員會統一編訂文字於說明欄位：「※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無需重複填寫。
 - B. 體驗學習報告書格式，可至青年教育與就業帳戶方案專區「資料下載」查閱。

C. 如系科(組)、學程欲採計「體驗學習報告書」以外之項目，請務必先參考「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容格式，避免有重複採計的項目。如「體驗學習報告書」內已含「自傳與報考動機」，又另於「備審資料審查」中採計「報考動機」。

《範例1》指定項目甄審成績僅採計 [體驗學習報告書] 1項：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科技大學 ○○○○系			評 分 項 目⑬	占總成績比率⑭	順序	項 目⑮	
招 生 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10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 願 碼		招 生 名額	--	--	2	自傳與報考動機	
資 格 件			--	--	3	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	
			--	--	4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5	--	
			--	--	6	--	
指定項目 費繳費暨 備審資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⑩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規定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2.自傳與報考動機、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評分標準： 1.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2.自傳與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3.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4.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0%)			

《範例2》指定項目甄審成績採計[體驗學習報告書]及[備審資料審查]：

校系科(組)、學程名稱			指定項目甄審成績計算方式		同分參酌順序		
●●科技大學 ○○○○系			評 分 項 目⑬	占總成績比率⑭	順序	項 目⑮	
招 生 別	青年儲蓄帳戶組		體驗學習報告書	60%	1	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	
志 願 碼		招 生 名額	備審資料審查	40%	2	英文自傳、讀書計畫	
資 格 件			--	--	3	歷年成績單	
			--	--	4	專題製作成果	
			--	--	5	在校期間多元表現	
			--	--	6	--	
指定項目 費繳費暨 備審資料 上 傳 截 止 時 間			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 ⑩	※考生得提供服務單位推薦文件，並擇優上傳參與體驗期間所撰寫之體驗學習報告書及雙週誌。 一、必繳項目： 1.體驗學習報告書，請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規定格式撰寫： (1)個人基本資料、(2)自傳與報考動機、(3)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5)在校期間多元表現、(6)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 二、備審資料： (1)歷年成績單、(2)英文自傳、讀書計畫、(3)專題製作成果 二、選繳項目：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三、評分標準： 1.體驗學習報告書：(1)職場體驗學習及雙週誌重點摘錄(40%)、(2)自傳與報考動機、讀書計畫及未來生涯規劃(30%)、(3)在校期間多元表現(20%)、(4)推薦信、技能證照或其他優良成果等佐證資料(10%) 2.備審資料審查：(1)歷年成績單(30%)、(2)英文自傳、讀書計畫(40%)、(3)專題製作成果(30%)			

11. 指定項目甄審日期⑪：該系科(組)、學程如有辦理**考生須親自到校參加甄審**之項目(如面試、實作、筆試等)，須設定日期。

系統會先帶入「B.日程設定」所定之日期，可再依各系科(組)、學程辦理需求進行單筆編修，請於欄位內選擇指定項目甄試日期。**無辦理考生親自到校參加甄審項目者，請勿選取日期。**

12. 指定項目甄審說明(12)：字數限制250個字。該系科(組)、學程如有辦理**考生須親自到校參加**甄審之項目(如面試、實作、筆試等)，請務必填寫相關內容，如面試評分標準、注意事項。

(1)以條列式敘寫，以阿拉伯數字標明項次。

(2)**無辦理**考生須親自到校參加甄審之項目(如面試、實作、筆試等)，可註明僅辦理備審資料審查，無辦理面試、實作等文字，提醒考生不必到校參加甄審。

(3)輸入框欄位大小不等於實際簡章欄位，如完成編輯，請至「預覽」先行檢視是否有過多斷行或空格的情形。

《範例》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日 期	○年○月○日	指 定 項 目 甄 審 說 明	1. 面試評分標準：表達能力(30%)、專業知識(30%)、求學動機及個人特質(20%)、發展潛力(20%)。 2. 術科實作測驗項目：物件辨識、儀器操作、現場解說。 3. 詳細面試及術科實作測驗時間、地點，將於○年○月○日○時起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行寄發通知。
--------------------	--------	--------------------	---

13. 指定項目甄審評分項目(13)-1~(13)-3)：字數限制12個字。

(1)指定項目甄審之評分項目，由各系科(組)、學程自訂，可為備審資料審查、面試、實作、筆試等形式，至少採計1項。

(2)「**青年儲蓄帳戶組**」體驗學習報告書為必要採計項目。

(3)為求簡章之一致性：

若指定甄審項目若為以畫面資料審查性質者，請輸入「備審資料審查」；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面試性質者，請輸入「面試名稱」；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筆試性質類型，請輸入「考試科目名稱」；

若指定甄審項目為屬於術科實作類型，請輸入「實作辦理名稱」。

(4)如為招收資安人才之系科(組)、學程，依招策會111年8月9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1100004481號函，考生取得之資安競賽成績、檢定結果納入指定項目甄審成績採計，或由招生校系自辦資安考試或資安相關檢測。

14. 占總成績比率(14)-1~(14)-3)：

請填寫各項目在總成績百分比中所占之數值(須為整數)，總和為100。

(1)「**青年儲蓄帳戶組**」體驗學習報告書列為必要項目，占總成績比率最少60%。

(2)「**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由各校自訂。

(3)請注意【甄審成績評分項目⑭】、【同分參酌順序⑮】、【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繳交說明⑯】、【指定項目甄審說明⑰】，所填寫之評分項目須前後一致。

15. 同分參酌順序(15)-1~(15)-6)：

(1)甄審總成績相同時，依此欄所列項目之參酌順序，依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請至少選擇4項。

(2)同分參酌項目須與「指定項目甄審採計項目」具相關性，可作為同分參酌之項目：「甄審總成績採計項目」、考生上傳之「體驗學習報告書或備審資料」中各評分細項或考生須到校參加之「指定項目甄審」各評分細項。

(3)部分系科(組)、學程之甄審總成績僅有「備審資料審查」或「體驗學習報告書」1項，建議勿將該項目作為同分參酌項目之順序 1。

16. 優待加分條件^⑯

- (1)弱勢或其他特殊表現學生可於甄審總成績優待加分等情形者，請填入此欄位。
(2)以下拉式選單方式選取「加分項目」後，選擇「比率」；亦可由選單內「其他」新增其他內容，字數限制 250 個字。

【範例】：

- (1) 新住民或其子女加分 5%。
(2) 本身或家庭從事水產養殖工作者加分 10%。

【錯誤範例】(加分比率請勿設定區間)

- (1)家境清寒之弱勢者加分 15-30%(錯誤)。
(2)居住於偏遠地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離島)者加分 10-20%(錯誤)。

17. 備註^⑰：有關其他考生須注意之事項。

D. 簡章預覽

可讀取已建檔的各系科(組)、學程資料，匯出「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全部簡章資料(PDF檔)。

E. 完成簡章制定

點選【確定送出簡章制定】後，系統將予以送出，不得逕行修改。

附錄 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作業流程圖

